

农业经济法、税法、合
同法、技术转让法讲义

北京市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系

说 明

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给京郊各区县的农业、乡镇企业的经济发展、腾飞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是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的核心。为达此目的，必须处理好这些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我院担负着培养农经、乡企、政工干部的重担。为使其了解、掌握相应的经济法学基本知识，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化发展。结合京郊经济特点和本院教育目标的需要，特编撰此部分讲义，便于授课和学员复习之用，仅作参考资料。由于水平不高，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绪 论

开设《农业经济法》这一门课，是为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加强法制建设的要求。

作为国家意志，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农业经济法，是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

国家颁布的关于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了遵守和实施，就要理解它的内容和意义。并找出条文与条文、法规与法规的相应关系和内在联系，从而形成新的法学概念。

—

当前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正在蓬勃发展。农业生产以户经营和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普遍推行，它适应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推动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发展，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大批的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不断涌现，成为发展农村工业，发展农村商业的先导，进一步加速着社会的分工，专业村、专业乡、专业镇、专业市场的出现，使农村形成了具有新的内容的经济文化中心——集镇。我国的单一的落后的传统农业经济、开始向农工商综合经营方式转变。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迈进。

这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我国农村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开创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层次、多种流通渠道，复杂的农村经济形式，要求把行政手段结合起来。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立法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绪 1

二

运用法制手段管理农村经济，一般要通过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科技手段来共同发挥作用。使其具备法律依据，并赋予一定的法律形式。

(一)经济手段：基本特点是利用经济规律的作用来管理经济，其社会效果取决于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深度，运用得是否得当。

经济手段管理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有：

1、成立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它可是全民所有制，也可以是集体所有制，也可为个体经济，形式的主体是合作经济及各种经济的联合体。以分户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目前农村经济的基础。

2、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农村经济。经济杠杆主要是国家税收、信贷和价格等。如对国家需要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在资金上可以给予优惠的贷款，税收可减少或免征。

运用经济合同制予购包销农付产品，落实国家经济计划。

(二)行政手段。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和管理农村经济，不仅是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必要条件，行政管理十分必要，关键在于适度。

行政手段干预和管理的主要形式有：

1、制定、颁布和监督实施国家的农业经济计划，它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农村各种经济组织，必须服从是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指导，贯彻国家计划，完成分配指标，为农付产品的统购、派购等。

2、农村各类经济组织的成立、经营范围等要由国家行政机关

审查、核定、登记、批准或批驳。

3、各类农付产品的价格规定和农贸市场管理是通过国家行政管理实现的。

行政管理，要切忌“一刀切”瞎指挥和干予经济单位的自主权。

(三)科技手段。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四)法制手段。主要有两个方面，

1、立法形式

国家通过和颁布各种农业经济法规，使人们事先就知道自己的经济行为是合法的，还是违法的及其法律后果。例如，经法手段中经济杠杆的运用就需要有税法、物价法、金融法等保证税收价格和信贷的作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合同，需要有农业合同法，一切管理活动都要以法律规定为判断是非的标准，一切行为必须依法办事。

用法律手段，一般是对生产关系调整和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在农业经济法中也有若干对生产力直接作出规定的内容，如选育良种、病虫害防治、检疫、农药安全使用，就是对生产力作出技术规范要求。

(二)建立和健全农村经济法制机构，保证农业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农业经济法规是调整农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农村经济生活的行动准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农村经济管理机关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农业经济法规，一切活动都要依法办事。管理机关就是执法机关，然而执法和司法是不同的。因此，要建立、健全、充实、提高农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财税机构、物价机构以及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等。以加强对农村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管理、监督和检查，对违法现象予以制止和取缔，打击经济犯罪。

绪3

三

学习“农业经济法”课程的意义

(一)作为公民，应该知法、守法、恪法、学法。

(二)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大学生应该学习、掌握。

(三)对大专农经系的学生来说《农业经济法》是一门专业基础必修课，农经专业的毕业生必须掌握农村政策和农业经济法规。提高用农业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的能力。

《农业经济法》课程的任务和目的主要是：

1、使学生初步掌握、熟悉农业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并且能同违法现象作斗争。

3、学会运用农业经济法规的手段来管理农业经济的水平和能力。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述	1—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1—2
第三节 立法形式	1—3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4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2—1
第一节 农业经济的词义、调整对象和定义	2—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与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2—4
第三节 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2—6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 部门的关系	3—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3—1
第四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1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4—3
第四节 农业经济组织在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 格	4—3
第五节 农业经济行政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4—5
第六节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形 式的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4—6

第七节	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4-7
第五章	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	5-1
第一节	确定我国农户法律地位的意义	5-1
第二节	我国农户法律地位的演变	5-1
第三节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的法律地位	5-2
第四节	我国农户作为权利主体的法律特征	5-3
第六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财产所有权制度	6-1
第一节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6-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6-4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6-6
第五节	农民户所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6-8
第六节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9
第七章	农业合同法总论	7-1
第一节	农业合同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7-1
第二节	农业合同与农业合同法	7-3
第三节	农业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变更和解除	7-7
第四节	农业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7-13
第五节	违反农业合同的经济责任	7-15
第六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7-17
第七节	农业合同纠纷的处理	7-18
第八章	税法概述	8-1
第一节	税的类别	8-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8-5
第三节	主要税法简介	8-8

第四节	主要税收制度简介	8-13
第九章	商标法	9-1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9-1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9-3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9-7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9-8
第十章	专利法	10-1

第一章 法的概述

农业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法的共性。

第一节 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则。法的本质和特征表现为

第一，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法学上称为法律规范，它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权利，就是允许人们作某种行为，并加以保护。

义务，就是人们应该作某种行为和禁止作某种行为。

人们对应该做和必须做的行为没有去做，或者对不允许作和禁止做的行为去做了，就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就是违法。

第二，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法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共同愿望所在。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它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要求的反映。

因此，凡是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行为就是允许、应该做的，凡是违背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就是禁止和取缔的，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第三，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机器表现的意志。具有人人必须

遵守的意思，约束力很强。

国家制订，就是国家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和颁布的法律、法令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根据需要，对社会已经存在的并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等，赋予法律效力，如婚姻法规定有血亲关系的男女禁止通婚问题。

第四，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必须依仗和运用国家的暴力机构来强制，以保证法律的实施。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法制

法制概念，有两种理解。

广义的理解，即法律和制度的简称。

狭义的理解，人人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反映人民意志与利益。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包括三方面的意思。

第一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以及行政和地方法规，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解释和判例，起法律作用的党的政策。

第二根据宪法和法律建立的各种制度。

第三法律秩序，如生产、生活、科研、教学秩序等。

第三节 立法形式

“立法”一意是制定法律，一意是和法规相同，是指法律规范存在形式，法学上称法的渊源。

一、宪法

是国家根本大法，其内容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性问题。如国家性质、经济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总任务和总政策规定等，是各种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即法律规范。

狭义的法律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内容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问题，也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根据法律调整对象性质、内容的不同，分别冠以不同的名称。如刑法或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的法律，定名“婚姻法”。

三、法规

广义相似于法律。

狭义，法规是指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省、直辖市、自治区、州县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一)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决定、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和发布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条例、章程、决定、指示、通知、规定、办法等都是法规。

(二)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能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大”备案。

(三) 民族自治区“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原则条例。要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和原则条例也如此，只能在各自管辖的领域内生效，这是法的统一原则而又因地制宜。

四、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

它是国与国之间确立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一经签订生效后，就有信守条约的义务，其约束力类似国内法或优于国内法。

第四节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在制订、废除、修改法律时的活动程序，法律规范不同，程序不同。

一、法律草案的提出。人民可以提出法律草案，但是法律所反映的人民意志，并不是各个人具体的意志，因此，它不是立法程序上的环节。

只有有提案权的人或机关才能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由立法机关审查和讨论。

提案人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有权向全国“人大”或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也可提出法律草案。如八〇年的婚姻法是由全国妇联、最高法院、检察院、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等组成的修改小组，经过法制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才提请人大五届三次会议审议的。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由立法机关将“草案”列入议程，审查讨论。先交基层讨论，收集汇总。审议时考虑讨论时由提出“草案”机关负责人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作“草案”的说明。

三、通过法律

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的议后、同意、表决、法律草案成为法律。

四、公布法律

法律是有强制力的，一旦通过，应正式公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以法律形式公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国务院公报》中登载。

通过的法律，一般都是公布后即生效。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词义、调整对象和定义

一、农业经济法的词义

农业经济法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涵义。

(一)农业经济法。农业经济法是对农业经济关系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或法典。目前我国还没有此名称的法律、法典。

(二)农业经济法。是指适用于农业经济领域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就是农业经济法规。

(三)农业经济法。它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它是整个法律体系——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法规与法律规范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 $\neq$ 法规，法规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规的内容和细胞。它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四)农业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学科。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谓调整它含有“规定”和“引导”的意思。所谓调整对象，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用立法手段去引导和规定的一定社会关系。

农业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以农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

(一)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关系为纵向的经济关系。

1、国家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对农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行业提出具体要求。

2、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职能，是通过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来实现的。

3、确立农经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法律地位、业务权限为经济行政法律关系、以及成立、登记的程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4、国家以统计、审计等活动监督各经济系统的活动，是通过统计、审计、农业预算、农业税收、农业信贷、投资、农付产品价格管理、市场管理等法律规定实现调整与监督。

(二)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如横向经济关系，所表现的经济活动为：

1、生产方面：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付渔等，与其联系的有种子、农药、检疫等，农业经济法就要调整作为生产力中的劳动者和科学技术以法律规定保证实施。

2、建设方面：农田水利建设、农垦、水土保持、农田的使用、管理、保护以及转包、转让的法律规定。机械、森林、畜产、水产资源，能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及其环境的法律规定等。

3、流通方面：物资供应、产品购销、银行信贷、提供劳务等，一般通过经济合同法律形式进行。

4、分配方面：分配包括农业总产品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农业经济法要用法律形式来保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农业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是农村经济关系的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关系。

三、农业经济法的定义

农业经济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农村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

从法理上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对农村经济直接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有：体制机构组织法、农业计划法、统计法、审计法、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法、国营农场法、乡镇企业法、农业预算法、农业税法等。

目前正在制订《农业合作经济法》具体内容：

1、总则 农业合作经济性质、任务、组织形式、法律地位等法律规定

2、经营方针和基本原则

3、联产承包责任制

4、专业户

5、经济联合体

6、科学技术与专业服务公司

7、乡镇企业

8、供销合作

9、信用合作

10、财务管理

11、管理机构和干部

(二)关于生产、建设方面的有：种子法、森林法、畜牧法、草原法、水产资源法、渔业法、土地法、水土保持法、农机具耕作法、病虫害防治法、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法、科学技术发明奖励法、科技推广应用法、生态环境保护法等。

(三)流通、分配和信贷、保险方面的有：

农业合作法、价格法、农付产品购销法、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法、农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法、国营农场财务管理法、合作经济财务管理法、农经信贷法、农业保险法等等。